

《北大法律评论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北大法律评论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201947

10位ISBN编号：730120194X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社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《北大法律评论》编辑委员会 编

页数：33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书籍目录

主题研讨：纠纷解决的新展望

 导言

 我国民事纠纷解决模型的反思与重构——从三鹿毒奶粉事件切入

 德罗罗伯特雅格滕贝克韩静茹译

 荷兰和欧洲的法院附设调解——发展中的比较研究

 社会化：法院调解的新走向

 解在德国的兴起与发展——兼评我国的人民调解与委托调解

 纷争解决机制之旧挑战与新视野——以英国Private

Ombudsman对台湾地区“金融消费者保护法”之影响为例

 论文

 经济危机与经济学的危机——从波斯纳的研究切入I

 界权成本、洛克世界与法律经济学的视角转换

 近代中国宪政建设中的政治吸纳 / 整合缺位——以1914年北洋政府宪制改革为中心

 田雷跨省监督——中国宪政体制内的表达自由

 潘晓第三部门法的“社会企业”运动——欧美两种路径下的制度演进

 客观处罚条件视域中的交通肇事罪研究

 评论

 文明的法律如何发端——阿喀琉斯盾牌上的审判

 国际法断片化背景下的条约解释——论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》第31条第3款(c)项中的“当事国”问题

 产铸刑书史料释义

 编后小记

章节摘录

一、零界权成本假设：法律经济学的视角转换 笔者在“界权成本问题”一文中表明，在关注市场运行的交易成本的同时，还必须认真对待法律运行的界权成本。无论是新制度经济学将“界权”成本等同于交易成本，还是法律经济学无视或者忽视界权“成本”，都无助于甚至有碍于对法律界权经济影响的深入理解，最终难以正确把握制度选择的总体效率。只有将法律作为一种不同于市场体制的权利界定机制，从而剖析法律运行具有的独特机会成本，才能有助于我们改变以往关于法律与市场关系的成见，更好地作出政策分析，更好地理解 and 改革现有体制。 现代社会的“真实世界”，必然是一个法律与市场同时存在、交易成本与界权成本相生相伴的世界。“真实世界”没有“免费午餐”，法律的世界当然也没有。既然法律时常在“市场失灵”或者“交易成本过高”时成为市场的替代机制，那么毫无疑问，界权成本断不能加以忽略。“真实世界”没有“历史终结”，法律的世界同样没有。社会环境的改变和市场经济的发展，不断产生出前所未有的利益冲突，从而产生出前所未有的界权要求。用科斯的术语来说，法律对权利（资源）的“初始安排”和“重新安排”都从未停止。无论是作为市场替代还是作为市场前提，界权成本都不能被作为一种沉没成本而在科斯框架中加以忽略，正如科斯当年强调的，市场交易成本不能被作为沉没成本被经济学加以忽略一样。 那么，要将“界权成本”纳入科斯框架，就必须在“零交易成本假设”之外，添加“零界权成本假设”。这也就是科斯当年为经济学研究引入“交易成本”概念的方式。科斯提出交易成本的方式，是首先从生产阶段中区分出交易阶段，从而将市场交易作为一个独立范畴纳入经济过程的考量范围，增添“零交易成本假设”。同样道理，改造科斯定理和引入界权成本的方法，是在市场交易之外，明确将法律界权划分为一个不同的经济阶段，进而在经济过程中增添“零界权成本假设”。正如科斯为新古典经济学添加了“零交易成本假设”而开创了新制度经济学，法律经济学也应当为新制度经济学增添一个“零界权成本假设”。

精彩短评

- 1、内容很强大、爱不释手
- 2、这本书是个好东西，上面的论文对自己写论文有帮助作用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